

##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聘任公司总工程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董事会聘任丛建臣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审阅丛建臣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其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我们同意聘任丛建臣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。

独立董事：

---

魏安力

---

刘红霞

---

姜爱丽

2013年1月6日